#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局(农委):

根据《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以下简称《评定监测办法》)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6号)要求,现开展 2020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申报工作,采取名额分配、等额推荐、媒体公示、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发文认定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原则上应是省级示范社,符合《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

根据农业农村部分配名额,我省本次拟申报国家示范社 111 家、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 7 家,河南省农民合作社发展部 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商请省林 业局、省供销社和省水利厅将林业、供销和用水合作组织类推荐 名额分配到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系统的名额, 根据各市、县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所占比例进行分配(详见附件1)。

各地申报国家示范社要兼顾产业分布,在符合申报条件、不降低评定标准的前提下,突出规范办社、绿色发展、品牌建设、产业扶贫,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内生产经营粮棉油、菜篮子产品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提供有关服务的农民合作社,以及贫困地区扶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予以适当倾斜和优先考虑。

### 二、申报程序

国家示范社的申报程序严格按照《评定监测办法》执行。

-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主体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填报申报材料并提交(样式见附件6、7)。
- (二)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复核,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得超额报送。
-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水利、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评定监测办法》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申报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

人以及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在省级有关主要媒体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向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额推荐。

###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完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并在线提交。将以下材料纸质版(2份)报送至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 (一)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正式推荐文件。
- (二) 已征求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
- (三)《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市(县)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见附件4),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见附件5)。附件2—5的纸质版材料要求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步提交。

### 四、有关要求

- (一)申报主体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 (二)系统数据需要县(区)、市级用户在系统中进行逐级审核。

— 3 —

- (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沟通协调, 建立会商机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复核、 推荐等工作,避免出现重复申报。
- (四)要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

联系人: 雒佩丽 韩逸涵

电 话: 0371-65918662, 65918682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联系人: 刘敏

电 话: 010-59197727

附件: 1.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额分配表

- 2.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 3.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 4. \*\*市(县)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
- 5.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格式
- 6.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 7.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

2020年10月28日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 B	国家示范社申报	名额(	(个)		用水示范组织
市、县	农业农村	林业	供销	合计	申报名额(个)
合 计	83	18	17	118	7
郑州市	5	1		6	
开封市	3	1		4	
洛阳市	4	1	2	7	
平顶山市	3	1	1	5	
安阳市	5	1	1	7	
鹤壁市	3	1		4	
新乡市	3	1	1	5	
焦作市	4	1		5	
濮阳市	3	1	2	6	
许昌市	3	1		4	
漯河市	3	1		4	
三门峡市	4	1		5	
南阳市	5	1	2	8	
商丘市	6	1	1	8	
信阳市	6	1	2	9	
周口市	6 (含黄泛区农场1个)	1		7	

± B	国家示范社申报	名额(	(个)		用水示范组织
市、县	农业农村	林业	供销	合计	申报名额(个)
驻马店市	6	1	2	9	
济源市	1	1		2	
巩义市	1			1	
兰考县	1		1	2	
汝州市	1			1	
滑县	1			1	
长垣市	1		1	2	
邓州市	1			1	
永城县	1			1	
固始县	1		1	2	
鹿邑县	1			1	
新蔡县	1			1	

附件 2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申报单位(章);		-	-	<del></del>	填表日期:	#	
9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田浴水	年经营收入	班事代	木	是不为
农民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ベニグス 流	がる は数 (万元) 主	一 当 从 料	I (元 (元	(万元) (万元)	村	联系电话	级示范柱

附件3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	女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上				
松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总额 (万元)				
	(人) (人)				
	母记日期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名称				
	<b>账</b>				

# \* \* 市(县)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 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对申报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 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 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地申报工作简要情况;
- 2.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产业分布情况;
- 3.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 4.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 5.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品牌建设情况;
  - 6.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所获有关荣誉情况。

#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排	3合作	乍社	(盖章):	
由	七口	<b>+</b>	(目)	
申	报	市	(县):	

填报日期: 2020年 月 日

##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行中10总元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本单位会同同级水利、林草、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经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特此推荐。
	盖章年月日
地 (市) 级农业农村部门	经复核,同意报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部门	本单位经征求同级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林草、供销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并经媒体公示无异议,特此推荐。
	盖章年月日

### 二、农民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 1. 2019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 2. 本社 2019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 3. 产品注册商标、质量标准认证、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 表彰和荣誉等证书复印件。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 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他申报材料

- 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
- 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19 年在制度建设、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1500 字以内);
  - 3. 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表彰、荣誉等证书复印件。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公章,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根单位情况表

(经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表 6-1 基本情况表

	6		信用等级	
	8		成 沿 出 资 (万 元)	
		况	其中:农民成员数	
	2	实有成员情》	实有成员 总数/成员 社实有成 员总数	
		E911	成员合作 社数(仅联 合社填写)	
	9		注答时册记词	
	2		电 沿	
	4		<b>岩</b>	
•	3		<b>岩</b>	
		理事长情况	拉 兼 公 臣	
	2		母 次	
			争 识 。	
			型 化	
	<u> </u>		农 令 免 华 称	

表 6-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6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 收入(元)	2019 年	
, ,	成员社内收入	2018年	
15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总额(万元)	2019 年	
1	获得财政 总额	2018年	
4	年经营收入 (万元)	2019 年	
I	年经 (万	2018年	
13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2019 年	
I	固定资 (万	2018年	
12	日今四日	った 記曲 水 按成员与本社 交易量(额) 返还比例	
1	盈余返还 总额 (万元)	2019 年	
I	路等	2018年	
0	期末贷款 :额(万元)	2019 年	
1	期末贷款 余额(万元)	2018 年	

表 6-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 (一)

	28	农机合作社 作业服务 面积(亩)	
	27	t农机拥有量 (台、套)	
	26	植保合作社 服务面积 (亩)	
\ /	25	特色产品 总量(吨)	
E MK 23 IB OCAK	24	水产品 产量(限)	
7T = 71K 7	23	水产养殖面积(亩)	
K H	22	新	
<b>+</b>	21	畜禽年末 存栏总量 (头、只)	
٠ <b>٢</b>	20	を ・	
	19	农作物产量(吨)	
	18	<b>公</b> 作物神 植面积 (亩)	
	17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表 6-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3.2 2. (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增量 林业种苗培育 是否承担林业 是否获得森林 面积(亩) 重点工程 产品认证	
32 (仅限林业合作社填]	
林业合作社情况(产品) 造林绿化增(五) (由)	
林	
31 別	
31 信用合作资 规模(万元 2018 年 20	
30 事工业 产品总值 (万元)	
29 休闲农业 收入(万元)	

表 6-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9		通过 ISO9000, 地理标识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38 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地理标识	
	38		绿色	
		更出元	有机	
	37		是否確立 生产记录 档案制度	
	98		是否 建立质量安全 追溯制度	
	35	35 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	肥料	
			饲料	
			<b>4</b> 詹 總	
			<b>本</b> ( 田)	
		茶	衣 (豊) 绣	
	34		4 年 開 開 開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33	Κп	得 以 柱 试 就 某 郑 荣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表 6-5 农民合作社 2019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根单位情况表

(经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表 7-1 基本情况表

	2	记注册时间	市场监管	
		1. 癌	民政	
	9		电	
	22	邮编		
	4	<b>非</b>		
	33	组织成员人数		
	2	负责人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身份证号	
			<b>拉</b>	
	₩	农民用水 合作组织 名称		

表 7-2 运行管理情况表

<i>∞</i>		6	10	11	12	13	14	15
	排工程	管理灌溉面积	服务农户数量	用水计量设施	年均用水量	粮食平均单产	是否具备	是否建立工程
(米) 顕叢	建筑物(座)	(画)	( <u>†</u>	是否完备	(万立方米)	(公斤/亩)	工程建设能力	维护档案

注:数据截至2019年底,年均用水和粮食单产为近3年来平均值。

表 7-3 经营收支情况表

20	; ; ;	是否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	
19		服务农户是否 满产	
18	是否建立水量、 水费、收支 公示制度		
17	支出(元)	其他支出	
		办公经费	
1		工程维护	
		人员补助	
91	收入 (元)	其他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П		财政补助	
			水费收入

# 表 7-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19 年工作总结

在民主议事、工施和取得的成效	用水管理、	水费计收